

2023

# 税务师考纲解析

## 【税一&实务】

--主讲老师：高蒙老师--



- 一、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
- 二、22年税务师考情介绍
- 三、23年税务师备考规划

# 一、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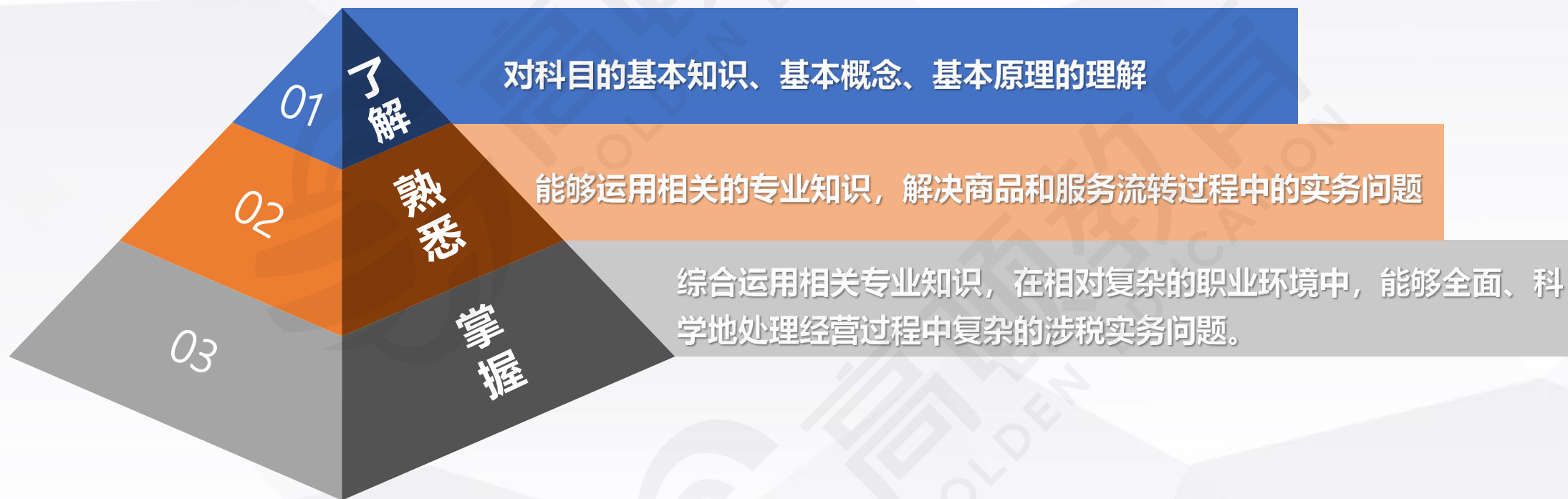


大纲已经出了，考试还会远么？

距离2023年税务师考试还有**188天!**

考三科，每科学习时间 **$188/3=62.67$ 天!**

# 大纲要求



【提示】考试适用的已颁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截止日期为**2023年3月31日**。



#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-税一

## 税法十八罗汉



1.货物劳务税类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关税



2.所得税类：企业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



3.财产税类：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、契税



4.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：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

5.行为税类：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耕地占用税、船舶吨税、烟叶税。

### 《税法（I）》

增值税（**58分**），

消费税（**18分**），

城建税教育费附加（3分），

土地增值税（**17分**），

车辆购置税（7分），

烟叶税（2分）、

环境保护税（6分）、

资源税（**10分**）、

关税（5分）



#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-税一



- 1、概述
- 2、纳税人
- 3、征税对象（税目）
- 4、税率
- 5、计税依据
- 6、税收优惠
- 7、应纳税额计算
- 8、征收管理



#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-税一

## 2023年《税法（I）》大纲主要变化



删减

01

根据国家政策规定，  
删除了时效的税收  
政策



新增

02

增加了自2022年4月1  
日至2023年3月31日  
公布实施的税收政策  
(**电子烟、水资源税**)



调整

03

调整消费税章节顺  
序和内容，更便于  
学习和理解



优化

04

细化了土地增值税  
内容，精简了部分  
章节的内容

【提示】考试适用的已颁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  
规范性文件的截止日期为**2023年3月31日**。

基本稳定，变化不大哦





#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-税一

## 2023年《涉税服务实务》大纲主要变化

没有变化







#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-涉税服务实务

章节	分值	复习难度
第一章 导论	5	★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	16	★★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	3	★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	18	★★
第五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	36	★★★
第六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	40	★★★
第七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	10	★★
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的规定	4	★
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	8	★★

综合性强、  
贴近实务





#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-涉税服务实务

- 属于强综合性科目，考核《税法一》、《税法二》、《财务与会计》和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的综合运用。
- 考试大方向在于涉税服务，如**纳税申报**、**税务代理**、**税务稽查**等。
- 对于会计知识的考察，主要集中在涉税的会计核算，难度相对较低。
- 法律相关部分主要考核罚则，难度较低。

## 二、22年考情介绍

1、2022年税务考情分析

2、2022年真题解读



## 22年考情分析

科目	题型、题量、分值 总分140分，84分及格	考试时长	考试时间
税法一	单选 40 x 1.5=60分 多选 20 x 2=40分 计算 8 x 2=16分 分析 12 x 2=24分	2.5H	2022年11月19日; 2022年12月24日; 2023年3月18日
涉税服务实务	单选 20 x 1.5=30分 多选 10 x 2=20分 简答 5大题 (共40分) 分析 2大题 (共50分)	2.5H	2022年11月20日; 2022年12月25日; 2023年3月19日



# 22年考情分析

科目	考核情况
税法一	<p>考核难度适中，涉及知识点较为全面，考核方式也比较常规，增值税依然是重中之重。计算题考核了增值税、土地增值税，综合题考核了增值税、消费税、烟叶税。整体来说，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土地增值税是考分占比最多的</p>
涉税服务实务	<p><b>【选择题】</b> 考点比较基础、常规</p> <p><b>【主观题】</b> 着重考察教材变化和当年税务热点，考察难度不大，但细微知识点多，计算量大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考查一道大题，考查学员对基础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和自我归纳的能力。主观题涉及重难点：税收征管法的处罚，小规模纳税人的各税种的税收优惠，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退税政策，增值税期末存量留抵退税政策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。</p>



- 1.【单选题】随金银首饰销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，其包装物收入应缴纳的消费税，计入的会计科目是（ ）
- A.营业外支出
  - B.销售费用
  - C.其他业务支出
  - D.税金及附加



【参考答案】D

【答案解析】随金银首饰销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，其包装物收入应缴纳的消费税，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



2. 【单选题】下列情形中，会导致税务行政复议终止的是（ ）
- A.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
  - B.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具体行政复议的
  - C.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
  - D.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复议机关准予撤回的





【参考答案】D

【答案解析】行政复议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终止：

- ①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**撤回**的。
- ②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，没有近亲属，或者其近亲属**放弃**行政复议权利的。
- ③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其权利义务承受人**放弃**行政复议权利的。
- ④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**和解**的。
- ⑤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，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**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**，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。



### 简答题考点

1.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级，根据纳税人不同情况可能为不能登记、必须登记、可申请登记、可选择登记四种情况，请简单说明这四种情况分别指什么？



### 简答题考点

<b>1.不能登记</b>	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（自然人），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
<b>2.必须登记</b>	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，除非企业型单位、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，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
<b>3.可申请登记</b>	年应纳税销售额未超过国家规定的500万标准，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，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；
<b>4.可选择登记</b>	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税人，可以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。



### 简答题考点

2. 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界定和计算？
3.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？
4.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？房产原值的确定？免租期增值税和房产税的税务处理？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？
5. 一般企业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加速折旧政策？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加速折旧的政策？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？



## 延考真题

1. 【单选题】下列属于税务机关税收保全措施的是（ ）。
- A. 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
  - B. 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其他财产
  - C.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
  - D.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纳税人出境



## 延考真题

【参考解析】本题考核税收保全措施。选项ACD，属于强制执行措施。税收保全措施包括：税务机关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存款；扣押、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其他财产。

【参考答案】 B



## 延考真题

1. 【多选题】下列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（ ）。

- A. 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百强行为
- B. 税务机关作出的减税行为
- C. 税务机关作出的确认纳税主体行为
- D. 税务机关作出的代开发票行为
- E.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



## 延考真题

【参考答案】 BCDE

【参考解析】 本题考查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。选项A，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列举范围。





### 三、简答题

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，2022年3月，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，要求追征这笔税款，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，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，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，请回答：

(1) 税务机关是否可以追征？



## 延考真题

### 三、简答题

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，2022年3月，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，要求追征这笔税款，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，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，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，请回答：

- (1) 税务机关是否可以追征？
- (1) 税务机关可以追征该笔税款。



## 延考真题

### 三、简答题

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，2022年3月，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，要求追征这笔税款，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，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，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，请回答：

(2)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上述情况追征期是如何确定的？



### 三、简答题

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，2022年3月，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，要求追征这笔税款，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，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，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，请回答：

(2)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上述情况追征期是如何确定的？

(2) 对偷税、抗税、骗税的，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。



## 延考真题

### 三、简答题

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，2022年3月，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，要求追征这笔税款，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，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，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，请回答：

(3) 如果由于税务机关责任，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是如何规定的？



### 三、简答题

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，2022年3月，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，要求追征这笔税款，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，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，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，请回答：

(3)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，致使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，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。



## 延考真题

### 三、简答题

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，2022年3月，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，要求追征这笔税款，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，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，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，请回答：

(4) 如果由于纳税人计算错误等失误，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是如何规定的？



### 三、简答题

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，2022年3月，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，要求追征这笔税款，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，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，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，请回答：

(4) 因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，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、滞纳金；有特殊情况的，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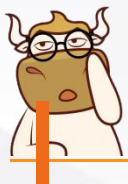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三、23年税务师备考规划



高顿教育  
GOLDEN EDUCATION

高顿教育  
GOLDEN EDUCATION



## 备考路上，你还可能遇到……

一抹黑

拎不清重点

没时间

工作忙，时间紧

看不下书

密密麻麻，一看就困

自制力差

动力总是被惰性打败

提分慢

想短时间高效速成指导



# 23年备考建议

年份	初级	中级	税务师	注会
第1年	初级会计 初级经济法	中级会计 中级经济法	税1 税2 涉税实务	会计 税法
第2年		中级财管	财务与会计	财管 战略
第3年			涉税法律	审计 经济法
第4年				综合



# 23年备考建议

考试日期	时间	科目	时长(h)
11月19日	9:00—11:30	税法（一）	2.5
	13:00—15:30	税法（二）	2.5
	16:30—19:00	涉税服务相关法律	2.5
11月20日	9:00—11:30	财务与会计	2.5
	14:00—16:30	涉税服务实务	2.5



# 考核规律

题型	涉税服务实务-考核规律
单选	对基础知识的单一考核，相对比较简单
多选	综合性较强，有知识点直接考核，也有多税种组合，难度低于税一、税二
简答	(1) 发票管理； (2) 税收征管相关； (3) 具体税种财税处理； (4) 错账类
综合	(1) 企业所得税+增值税综合考核； (2) 企业所得税+其他税综合考核



# 涉税服务实务得分规则

题型	题量	单分值	总分值	建议时长	判分规则	做题建议
单选	20	1.5	30	15	4选1，答对得分	看清题目文字表述，不确定的先标记蒙过
多选	10	2	20	10	5选2-4，选对得2分，少选每个选项0.5分，多选，错选不得分	(1) 看清题目文字表述，注意选正确还是错误； (2) 不确定的不要选，
简答	5	8	40	55	每小问单独给分	①先看问题的数量，逐个标记需要回答， ②表述关键词，③尽量多方面阐述，④把会的先做了⑤注意把握时间；⑥V计算工具
综合	2	25	50	70	每小问单独给分	
总计	37		140	150		



# 23年备考建议

1.记忆型题目60%~65%，计算及分析型题目35%~40%；

2.单一知识点考核70%，跨章节组合知识点30%；

3.政策新，注重实操热点

4.实务性强，关注税收征管重点和难点

# 逢新必考点

## 22年最具可考性26个新增热门考点

- 1.通过发票查验平台查验，判定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是否合法有效的具体方法P64
- 2.对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和个人，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，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。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，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P72
- 3.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和信用修复的程序P90
- 4.机动车发票开具内容P59
- 5.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的内容P69
  - 【新增】（1）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。
  - （2）纳税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，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。





# 23年备考建议

备考建议



## 学习顺序

先税一、税二、财务与会计，后 涉税  
服务实务科目



## 阶段进阶

(1) 精讲 (2) 专题强化 (3) 冲刺



## 听学练改

听课（可倍速）、回顾讲义重点、做课  
后题、改错



努力了为什么没有效果，很可能是方法不对!

你真的会学习么？

1. 学习计划

2. 听课

3. 做笔记

4. 做题

5. 改错



# 做题方法

你真的会刷题么？

1. 不管做对 蒙对，对了就行！
2. 不论什么题，是题就做！

正确的做题方法：

1. 拆分练习；
2. 专注投入
3. 及时反馈
4. 思考改正

**23考季，我们与你并肩作战！**

